

案 號		案 名	
限期提出說明期限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請廠商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前提出說明		
標價偏低情形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		
說 明	<p>一、標價為何偏低：</p> <p>二、以該標價承作，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：</p>		
公司章	負責人章		
日期：	年 月 日		
審查結果（擇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：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。 （以下擇一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廠商說明合理：依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」（下稱執执行程序）第四項機關執执行程序一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（請於說明欄內敘明）：依執执行程序第四項機關執执行程序三，請其提供差額保證金後再予決標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廠商說明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（請於說明欄內敘明）：依執执行程序第四項機關執执行程序二，不決標</li> </ul>		

予最低標廠商，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

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：廠商已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。

(以下擇一)

廠商說明合理：依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」(下稱執行政序)第五項機關執行政序一，**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**

廠商說明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**(請於說明欄內敘明)**：依執行政序第五項機關執行政序二，**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，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**

※說明：

請購人

單位主管

說明：

- 一、 請勿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無關事項(例如：愛國、回饋鄉里、犧牲奉獻等)。
- 二、 說明事項可包括：(一)標價為何偏低；(二)以該標價承作，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。